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契约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扩展契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在投保时将有关契约向本公司申报并获得本公司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原因导致契约不能履行而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各项责任限额不超过主险责任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